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及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入股的实物资产。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帐户，不得以任何名义存放在非金融机构。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督，公司相应地建立募集资金专用科目，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七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计划，公司按照募股的项目计划由各经营公司、投资发展部及财务部共同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主管总裁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经营公司及投资发展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各经营公司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1.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2.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3. 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4.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 第十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
- 第十一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三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及时、全面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第十六条 主管总裁应定期召开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至少应于半年期和年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应就募集资金的以下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披露：资金投向；投资方式；投资进度；回收期；预计的经济效益（包括产品产量、价格、收入、利税等）；资金缺口处理；是否有中介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可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否需要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风险提示。
- 第十九条 运用募集资金收购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至少包括该资产的名称；帐面价值（包括帐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帐面净值）；评估价值（如已经评估）；资产运营情况；在该等资产上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 第二十条 运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股权的，披露内容应包括该公司的名称、主要股东

及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如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作出披露。如果收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披露是否获得该公司其它股东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如果是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帐面价值、评估价值（若有）、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股权公司的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与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告中保证“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董事会应发布专门的关联交易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就以下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1. 涉及运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
2. 如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被收购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或应将被收购企业合并报表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被收购企业最近1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承诺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第二十四条 发现已披露的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不够充分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若涉及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的，待有关事项后续披露充分后，公司董事会方可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审计部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负责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